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揚

相　對　人　王麗時

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迄民國108 年8 月15日積欠聲請人新臺幣1,139,180 元尚未清償，經聲請人多次與相對人進行協商未果，應依破產法第57條推定相對人已不能清償債務，爰依法聲請宣告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；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依破產法所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停止支付者，推定其為不能清償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1 條第1 項、第2 項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所謂不能清償債務，應指債務人就合法成立、現時存在及已屆清償期之債務不能履行之情形而言；而所謂停止支付，僅係推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的主觀行為，債務人雖給付遲延，惟倘有其他事實證據足以證明確有清償債務之能力（包含債務人之財產、信用等）時，即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原因。是破產之宣告必以債務人之負債已大於資產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為其前提要件，如未具備此要件，自無破產原因，如聲請宣告破產，即不應准許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職權查詢後，相對人之財產仍大於負債（相對人財產、債務查詢資料，如院卷第15至21、49至50、57至59、72、75、79頁，涉及相對人隱私，不予詳載），並無應宣告破產之原因，揆諸破產法第57條規定及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不合法定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破產法第5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
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